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称为“21广发Y1”,债券代码为“11512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55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傑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系通讯表决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景区内设立“滨海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5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遥门东里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2,989,069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1,096,016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9%。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4,085,2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玉杰先生、李光干先生、许卫敬先生和杨平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玉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6%。
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光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6%。
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卫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209,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49,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0%。
1.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平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6%。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玉杰先生、李光干先生、许卫敬先生和杨平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许卫敬先生、刘江涛先生和周旭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光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6%。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一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8,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29%。
2.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77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49,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97%。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玉杰先生、李光干先生、许卫敬先生和杨平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平傑先生、刘江涛先生和周旭红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平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6%。
3.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一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0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4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37%。
3.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77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49,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97%。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许卫敬先生和吴一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0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按时参加现场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提交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玉杰先生担任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平傑先生于2007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李平傑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已将李平傑先生的有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证书号:141101729
证书号:ZL 2020 2 32271446
证书号: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9月03日
授权公告号:ZL 2021 1022181
有效期限:十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尤其是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包括信息识别设备、电子监控系统及材料制备系统,将信息识别设备、电子监控系统及材料制备系统安装在管体内,电子监控系统在管体内设有传感器,信息识别设备为电子监控系统无线充电设备,以该设备为载体。

该专利,能够提高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的智能化,为管道智能化提供的数据化参考,为未来解决渠系供水支持,更提升用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江苏江新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1日、9月3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诉讼、引战或融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江新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1日、9月3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诉讼、引战或融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主管、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年1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丹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5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均按时参加现场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提交至监事会记录人处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注:
应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北软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石家庄燕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石家庄燕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庄燕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5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聘任李平傑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玉杰先生(董事长)、李光干先生、许卫敬先生、杨平勇先生
2.独立董事:刘江涛先生、周旭红女士、李悦先生
以上董事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任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监事会换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0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7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5日收到前副总裁卢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卢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俊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卢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15%。卢俊先生辞职后,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将按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辞职协议”)等相关规定转让给符合资格的人员。

卢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卢俊先生在职期间的付出所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江新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1日、9月3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诉讼、引战或融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